



第三章+第五章合并讲解



第一部分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程序和方法

(教材第三章第一、二节)



第一部分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程序和方法

【高频知识点】涉税专业服务基本程序（★）

业务流程	相关内容
业务承接	●风险评估（<u>接受委托前</u>）：<u>项目负责人</u>充分评估项目风险；<u>重大项目</u>由税务师事务所<u>业务负责人</u>评估。 ●接受委托<u>应与委托人签订业务委托协议</u>。
业务委派	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助理，可视情况聘请专家； <u>项目负责人应当对专家的工作成果负责</u> 。
业务计划	总体业务计划+具体业务计划；总体业务计划 <u>指导</u> 具体业务计划的制定。



第一部分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程序和方法

业务流程	相关内容
业务实施	●资料收集评估：可采取<u>列示资料清单、问卷调查、现场访谈</u>等方式。 ●专业判断：包括<u>询问、观察、检查、核对、盘点、函证、分析、计算</u>等方法。 ●业务办理（实施+监控与复核） <u>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专项业务应当实施两级以上复核。</u> ●业务成果提交：意见分歧<u>得到解决以后</u>，项目负责人方可提交业务成果。



第一部分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程序和方法

业务流程	相关内容
业务记录 (业务档案)	●工作底稿的分类：<u>管理类工作底稿</u>（记录管理工作过程）和<u>业务类工作底稿</u>（记录执业工作过程）。 ●工作底稿的形式：<u>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也可同时采用其他形式（如视听资料、实物等）</u>。 ●工作底稿归档后的管理：若有必要增加新的工作底稿，应当将增加原因、编制人员和时间、复核人员和时间记录于工作底稿中，并履行补充归档手续。



第一部分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程序和方法

业务流程	相关内容
业务成果	●正式出具业务成果前的工作（<u>沟通+质量控制</u>）：可以在<u>不影响独立判断</u>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及其指向第三人就拟出具业务成果的有关内容进行沟通；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利用多级复核、监控等程序对业务成果进行质量控制。 ●业务成果的留存：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务成果，由<u>本机构和委托人留存备查</u>。 ●业务成果的报送：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第一部分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程序和方法

【高频知识点】纳税审核方法（★）

顺查法和逆查法（审查顺序不同）；详查法和抽查法（审查内容范围不同）；核对法和查询法；比较分析法（横纵向比较）和控制计算法；查阅法和复算法；观察法和鉴定法；调节法（倒轧）和盘存法（实地）。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教材第三章第三节及第五章第一节)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基本规定

(一)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方法

划分基本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调整为 <u>年</u> 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u>500万元及以下</u> 。 <u>特别提示</u> ：纳税人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应当在申报期结束后 <u>15日内</u> 办理相关手续。
可以选择的情形	<u>可选择小规模纳税人的情形</u>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u>可选择一般纳税人的情形</u>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不得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情形	除个体工商户以外的 <u>其他个人。（自然人）</u>
转登记	<u>通常一般纳税人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u>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1日、3日、5日、10日、15

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

特别提示：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按税额计算方法设计：总表+分表，且按身份进行区分）

1. 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主表）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关注销项税额）；

（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4）《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关注差额计税对销项税额的影响）；

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销售额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差额计税方法），需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 (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 (6)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
- (7)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免税情况表）。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结构：应纳税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减免税额）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确定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差额计税方法）需填报；其他情况不需要填写该附列中对应的资料。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

(4)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免税情况表）

特别提示：存在增值税预缴的情形（通常涉及不动产）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不动产；此时，纳税人需要按规定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时，需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附加税费情况表）；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预缴税款时，应同时报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附加税费情况表），并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四）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审核

1. 征税范围（六大类，“广”）：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9%），销售不动产，销售服务，进口货物。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征税的基本条件（4个）

第一个条件： 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u>（税收管辖权）</u>	●在境内销售货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货物的<u>起运地或所在地</u>在境内或提供的应税劳务<u>发生在境内</u>；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所销售或者租赁的<u>不动产在境内</u>；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属于境内的情形：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u>完全在境外</u>发生的服务、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为出境的函件、包裹<u>在境外</u>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u>在境外</u>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u>在境外</u>的会议展览服务。 <u>（发生地在境外）</u>
---------------------------------------	--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第二个条件：经营活动（应税行为）

●对于非经营性业务活动，不属于应税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如，向非应税行为购买方收取的补贴、资助或赞助；与应税行为无关的赔偿、违约金，发生拆迁补偿收入等；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不征收增值税的项目：

（1）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以公益活动为目的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2）存款利息。

（3）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零增值）

（4）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收项目）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第二个条件：经营活动（应税行为）

（5）纳税人取得财政补贴是否缴纳增值税的问题：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实质为政府向纳税人实施采购）；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6）纳税人资产重组是否缴纳增值税问题：

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连人带企业打包）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第三个条件： <u>为他人提供</u>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 <u>为本单位</u> 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 <u>为本单位或者雇主</u> 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u>不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u> 。（内部行为）
第四个条件： <u>有偿性</u>	<u>不具有有偿性的情形</u>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特别提示：应当视同销售的情形

视同销售行为	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点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发出代销商品满180天当天三个时点孰早（委托方）
销售代销货物	销售代销商品时（受托方）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 <u>用于销售</u> ，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大跨）	货物移送当天（实现区域税负平衡）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视同销售行为	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点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u>实质为销售</u> ）	货物移送当天 特别提示：将 <u>购进的货物</u> 用于 <u>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u> ，不做视同销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已抵扣的，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实质不是销售为最终消费）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 <u>购进的货物</u> 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u>投、对外流转</u> ）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 <u>购进的货物</u> 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u>分、对外流转</u> ）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 <u>购进的货物</u> 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u>送、对外流转</u> ）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视同销售行为	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点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特殊规定：扶贫物资捐赠免征增值税的情形

①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②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特别提示：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特别提示：兼营行为（各业务没有联系，可分，分别核算）
和混合销售（各业务有联系，不可分，从主）适用税率的选择

兼营行为适用税率的选择	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 <u>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u> ；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征收率
混合销售适用税率的选择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 <u>从主要业务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u> 。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特别提示：自2020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